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的 水务综合保障-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2026-2027 年度供暖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水务综合保障-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2026-2027 年度供暖服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华宇昊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38.4515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72.231239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/），属于（/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华宇昊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28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；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